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第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資等級	月支數額 (單位：新台幣元)
第十一級	77,250
第十級	75,190
第九級	73,130
第八級	71,070
第七級	69,010
第六級	66,950
第五級	64,890
第四級	62,830
第三級	60,770
第二級	58,710
第一級	56,650

額 外 加 給 原 則	<p>專題計畫主持人除得依上開標準表區間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予以科技部審定外，如若欲以特殊待遇延攬專業人才，尚得就以下指標綜合考量，於各級15%之幅度內酌予提高，超過15%者，則請提經所屬院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科技部審查。</p> <p>(一)學經歷。 (二)學術地位。 (三)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 (四)近年來論著價值。 (五)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p>
<p>備註：</p> <p>一、 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p> <p>二、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應按月支給，在職期間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三、 本表僅適用於科技部計畫項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他各計畫項下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仍從其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